

证券代码：872590

证券简称：华铝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建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至今任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部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经营铝型材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电子产品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瑞安市汀田街道工业园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19 年 7 月 11 日，直接持有华铝股份 12,000,000 股，占华铝股份的 2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是	

员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建云	
股份名称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180,000 股, 占比 15.3%	直接持股 9,180,000 股, 占比 15.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1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0,000 股, 占比 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0,000 股, 占比 9.6%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000,000 股, 占比 20%	直接持股 12,000,000 股, 占比 2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0,000 股, 占比 1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0,000 股, 占比 9.6%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9年7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华铝股份 2,82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5.3%变以 2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李建云增加所持有挂牌公司流通股 2,820,000 股，增持后合计持股 12,00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建云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转让方）：

姓 名： 傅金道

乙方（受让方）：

姓 名： 李建云

标的公司：

名 称：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45% 的股份，即 207 万股。

二、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7 元，总计人民币 221.49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

三、转让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由甲方和乙方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和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交易应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前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二）甲方（转让方）：

姓 名： 陈彬

乙方（受让方）：

姓 名： 李建云

标的公司：

名 称：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25% 的股份，即 75 万股。

二、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7 元，总计人民币 80.25 万元（大写：捌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三、转让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由甲方和乙方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和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交易应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前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李建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云

2019 年 7 月 12 日